**合肥市加快推进5G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战略和安徽省数字江淮建设部署，抢抓5G发展机遇，加快5G基础设施建设，推动5G产业快速发展，促进5G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充分发挥5G对合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驱动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加快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1.加强基站规划引领。强化5G发展规划研究，做好5G专项规划动态调整和维护，由铁塔公司统筹5G基站共建共享工作；以规划为引领，结合全市大建设计划，细化5G通信基础设施年度建设计划，将5G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实现与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具体项目建设的良好衔接。（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城建局、市交通局，电信合肥分公司、移动合肥分公司、联通合肥分公司、铁塔合肥分公司）

2.简化行政审批流程。进一步简化5G通信基础设施相关审批流程，缩短审批周期；研究出台新建住宅与商业楼宇预留资源供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标准规范，将建筑物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纳入政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与水、电、气等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推动通信行业审批窗口入驻市政府行政服务大厅，实现“一个窗口”集中审批。将5G通信基础设施项目优先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及时组织用地报批，保障依法依规及时用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城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林园局，电信合肥分公司、移动合肥分公司、联通合肥分公司、铁塔合肥分公司）

3.开放共享社会资源。加快公共设施资源开放共享，保障5G通信站址资源的有效供给，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宇、公共场馆、园区景区、学校、医院、公共绿地、杆塔、地铁、机场等公共设施向5G通信基础设施开放资源，推广应用集智慧照明、视频监控、交通管理、环境监测、5G通信、应急求助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杆。铁塔公司等富余的铁塔、管线、机房等功能性设施向社会开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林园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局、市国资委、市房产局、市市政处，铁塔合肥分公司）

4.降低基站运维成本。优化5G通信基础设施电力供应申请审批流程，组织推进具备条件的5G基站转供电改直供电工程，对符合条件的通信基站实施电力直接交易，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住宅、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的所有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当对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通行便利，并保障公平进入，禁止巧立名目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研究将转供电乱加价行为纳入相关失信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供电公司、市房产局）

5.加强通信基础设施保护。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的通信基础设施迁移或损毁，应参照第三方评估情况予以补偿；对迁移或损毁的通信基站要根据实际需求情况提供替代站址并保证传输便利，遵循“先建后拆”的原则，确保5G网络通信服务不受影响。严厉打击盗窃、破坏信息基础设施的违法行为，切实保障5G通信基础设施安全。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5G知识科普宣传活动，消除公众对基站辐射的误解，努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5G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建局、市公安局、市经信局、市文旅局、市科协）

二、强化对5G产业及应用支持

6.鼓励5G产品技术创新。支持企业在5G核心设备、芯片、器件、模组、终端、信息安全及系统软件等领域开展产品研发，并突破一批关键技术。企业开展5G产业集成电路和应用软件研发的，给予其购买IP（知识产权）直接费用的6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补助,补贴最多不超过3年；对复用、共享本市第三方IC（集成电路）设计平台的IP设计工具软件或测试分析系统的，给予其实际投入的6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对开展工程产品流片的，给予其该款产品掩膜版制作的首轮流片费用的3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7.培育引进5G企业。支持智能终端、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领域基础较好、发展潜力大的企业加快布局5G产品的研发生产，相关产品年销售额首次达到5000万元的，给予5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于设备及软件投入不低于200万元的5G基带芯片、射频器件、滤波器、物联网（IoT）芯片等5G产业链核心产品生产项目，给予设备及软件投资12%的奖补，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鼓励5G设备制造、芯片产业及应用等方向的知名企业在肥建立制造基地、研发中心, 对实际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的5G产业链重点招商引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投促局、市财政局）

8.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5G产品生产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5亿元、10亿元、50亿、100亿元的龙头企业，分别给予其核心团队1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9.鼓励企业开拓市场。鼓励企业为大企业大集团提供协作配套，对本地企业研发的芯片、中高频器件、微波器件、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和天线等产品为5G终端和设备厂商量产配套，以及本地企业生产的小基站和微基站、高端光通信产品、网络产品等5G核心设备进入电信企业集中采购名录，且年度销售金额达到1000万元的，按年度销售额5%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10.支持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搭建5G核心器件技术开发平台、中试验证平台、产品分析测试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园区联合优势企业、科研院所、基础电信企业等，瞄准国内一流水平建设5G产品认证、应用测试、网络性能监测、产业监测分析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上述平台按照关键软硬件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300万元。整合社会各方资源，组建各类5G应用联盟等，搭建5G产业交流合作平台，在标准制定、技术研发、试点应用等方面开展合作。（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1.深化5G融合应用。对获批国家级、省级“5G+工业互联网”、工业互联网平台试点示范项目，按照与省政策不重复享受原则，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补。每年遴选20个市级5G与制造业融合应用示范项目、10个5G在车联网、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养老、智慧旅游等领域融合应用示范项目，分别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企业运用5G技术实施内网改造，对于投入不低于100万元的内网改造项目给予设备及软件投入20%的奖补，最高50万元。对获批行业或区域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按其实际投入5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三、加强组织协调和人才保障

12.强化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市推进5G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及时协调解决 5G 建设中的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问题；根据发展形势，持续调整优化5G通信基础设施规划，不断修订完善扶持政策和措施；建立市、县（市）区、街道（乡镇）三级联动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推进5G建设有关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信局、市直相关部门）

13.强化人才支撑。将 5G 产业高端人才纳入市紧缺人才引进目录，按照合肥市产业紧缺人才引进资助政策予以支持；5G产业高层次人才及其雇用单位可按照相关政策享受住房、生活配套服务、居留便利、个税优惠、知识价值激励等方面待遇。建立合肥市 5G 专家库，为我市 5G 建设、应用和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4.强化监督考核。将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并作为合肥市工业发展目标考核内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信局）

本政策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实施细则另行制定。